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24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新祥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潘東發
訴訟代理人　呂錦峯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秀岡山莊第一期社區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正德
訴訟代理人　侯俊安律師
　　黃聖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第27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又本件兩造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倘有辦理變更登記，請以主動書狀告知本院，依法具狀聲請承受訴訟，並重新提出委任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怡茹